

發展規劃委員會
第二次（二／二四至二五）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二四年五月九日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荃灣民政事務處會議廳

出席者：

邱錦平議員，BBS，MH（主席）

馮卓森議員（副主席）

古揚邦議員，MH

伍俊瑜議員

朱德榮議員，MH

林婉濱議員

周森明議員

陳振中議員

陳純純議員

陳崇業議員，BBS，MH

陳曉津議員，MH

曾大議員

華美玲議員

黃偉傑議員，MH

黃啟進議員

葛兆源議員，MH

鄭捷彬議員

政府部門代表

李相謙先生	荃灣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荃灣民政事務處
張建基先生	高級城市規劃師／荃灣	規劃署
梁光宗先生	高級工程師／九龍及新界南2	渠務署
何杰明先生	工程師／荃葵2	渠務署
高秉賢先生	產業測量師／荃灣1（荃灣葵青地政處）	地政總署
關晉昌先生	工程師／11（西）	土木工程拓展署
冼浩邦先生	工程師／荃灣2	運輸署
張幸強先生	工程師／荃灣4	運輸署

荃灣區議會秘書處代表

林權先生	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荃灣民政事務處
李鴻峰先生（秘書）	助理行政經理（區議會）2	荃灣民政事務處
梁瑋琨女士	行政主任（區議會）1	荃灣民政事務處

缺席者：

梁昌明議員，MH，JP

I 歡迎及介紹

主席歡迎各委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發展規劃委員會（下稱“委員會”）第二次會議。

2. 主席表示梁昌明委員因事未克出席會議。

3. 主席表示，根據《荃灣區議會常規》的相關規定，區議員參與區議會會議及處理與區議會相關事務時，一旦發現討論事項或相關事務與其有直接個人利益或金錢上的利益，必須作出申報。秘書處於會議前未有收到任何利益申報，主席詢問是否有委員需要即場作出利益申報。沒有委員即場作出利益申報。

4. 主席表示，委員可於會議上就每項議程發言及補充發言各一次。第一輪發言時間最多為兩分鐘，而第二輪發言時間最多為一分鐘。

II 第 1 項議程：通過二零二四年三月七日第一次會議記錄

5. 主席表示，截至會議前，秘書處沒有收到任何修訂建議。主席詢問委員需否即場提出修訂建議。沒有委員即場提出修訂建議。委員一致通過會議記錄。

III 第 2 項議程：續議事項

6. 主席表示是次會議並無續議事項。

IV 第 3 項議程：規劃申請個案（截至 2024 年 4 月 23 日）

（荃灣區議會發展規劃委員會文件第 1/24-25 號）

7. 規劃署高級城市規劃師／荃灣張建基先生介紹截至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三日經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城規會”）審議及待城規會審議的規劃申請，並提及三個規劃申請均有待申請人提交進一步資料，因此審議有關申請的會議日期將會延遲。

8. 委員提出意見及查詢如下：

- (1) 就位於老圍村的規劃申請編號 A/TW/538，委員再次轉達附近居民的意見，他們擔心擬建建築物影響原有的景觀，以及附近交通配套設施未能應付項目落成後所增加的交通需求，因此反對有關申請；
- (2) 規劃申請編號 Y/TW/18 位於寶豐路上，連同早前兩個同樣位於該路段上的住宅發展項目，三個項目均必須依賴寶豐路出入，委員擔心寶

豐路未能滿足該三個項目落成後帶來的交通需求。另外，委員亦希望運輸署充分考慮該些項目對青山公路造成的影響；以及

- (3) 委員希望渠務署在審閱排水影響評估報告時，充分考慮項目對周圍區域的排水所造成的影響，並建議日後盡量避免在行車路下鋪設地下管道，以免日後進行工程時影響交通。

9. 規劃署高級城市規劃師／荃灣回應如下：

- (1) 規劃署知悉附近居民對規劃申請編號 A/TW/538 的意見，居民認為擬建建築物的高度較一般鄉村住宅為高，並擔心會對交通造成影響。申請人現正就這些問題盡量改善項目的規劃。

10. 渠務署高級工程師／九龍及新界南 2 回應如下：

- (1) 進行土地平整工程時，申請人應考慮項目對周圍區域的排水所造成的影響。渠務署審議排水影響評估報告時，不僅會檢視項目自身的排水能力，亦會關注項目對周圍區域的排水所造成的影響。渠務署會根據規劃申請的項目仔細進行審議和提出意見，例如建議在項目中加入一條明渠，以改善排水能力。

11. 運輸署工程師／荃灣 2 及運輸署工程師／荃灣 4 回應如下：

- (1) 每個規劃申請的申請人均須就相關申請遞交一份交通影響評估報告。交通影響評估報告一般涵蓋發展項目的出入口、停車位、貨物起卸處、行人或公共交通設施等資料，以及列出可行的道路改善措施及交通和運輸改善措施，並須證明有關項目不會對交通造成不可克服的影響；
- (2) 規劃申請編號 Y/TW/18 的申請人須在交通影響評估報告提出改善寶豐路交通的方案，並須考慮另外兩個同樣位於該路段上的住宅發展項目對路段造成的交通影響。規劃申請編號 Y/TW/18 的交通影響評估報告的評估範圍較廣，其中包括評估項目對麗城花園一帶交通造成的影響。運輸署已就申請人早前遞交的交通影響評估報告提出意見，例如要求在報告中加入當受到另外兩個住宅發展項目的工程影響時，申請人就不同情況採取的緩解措施，以確保工程得以順利進行。運輸署暫時未收到合乎該署要求的交通影響評估報告；
- (3) 荃錦公路的設計符合現時鄉村發展規劃的要求。規劃申請編號 Y/TW/19 的申請人須在交通影響評估報告列出項目對交通造成的影響。規劃申請編號 Y/TW/19 包括一個住宅發展項目及一所安老院舍。運輸署要求申請人按《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下稱“規劃標準”）的泊車設施標準，為住宅物業提供足夠的泊車位。現時規劃標準未有就安老院舍的泊車設施釐訂標準，但由於規劃申請中安老院舍的擬建泊車位較少，因此運輸署暫時仍未批准有關規劃申請。另外，有關項目鄰近港鐵荃灣站，因此規劃標準的指引訂明允許規劃申請減少擬建

泊車位的數目。至於道路及交通改善措施方面，申請人或須為居民提供穿梭巴士服務；

- (4) 由於荃錦公路現正進行渠務工程，因此有部分路段已實施臨時交通管制措施。申請人在交通影響評估報告中並未將臨時交通管制措施納入考慮。運輸署會進行實地視察及評估，並根據結果要求申請人提出交通改善措施；以及
- (5) 規劃申請編號 A/TW/538 的申請人擬建一所獨立的安老院舍，項目所提供的泊車位數目較規劃申請編號 Y/TW/19 內提供予安老院舍的泊車位數目為多。運輸署要求申請人證明所提供的泊車位足夠應付使用者的需求。另外，項目涉及路權及出入口不足的問題，運輸署亦要求申請人將有關地點春秋二祭時的交通安排納入考慮之中。

V 會議結束

12. 主席提醒委員，下次會議定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一日（星期四）舉行，而提交文件的最後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二）。

荃灣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六日